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类型 (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 (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单位
					范围	比例	总项目数	抽查数目			
1	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1. 道路客运市场主体、车辆、从业人员行政许可情况； 2. 运输经营行为情况； 3. 变相挂靠情况； 4. 安全生产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 5.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平台建设、管理及使用情况。	宝丰县辖客运企业	100%	4	4	现场检查	2025年12月底前	宝丰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资质的抽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一)被检查单位是否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 有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取得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被检查单位是否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是否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是否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宝丰县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50%	2	1	现场检查	2025年12月底前	宝丰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3	对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资质的抽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被检查单位是否具备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 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平顶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山市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网约不定一般检查否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3. 使用电子出租向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汽车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4.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经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5. 在服企业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拥有保障服务的办公场所、工程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服务保障制度;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9	1	现场检查	2025年12月底前	宝丰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4	对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条件的抽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被检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符合运营线路要求的运营车辆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车辆的承诺书; 3. 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线路运营方案; 4. 具有健全的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5. 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6.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城市公共客运企业	100%	1	1	现场检查	2025年12月底前	宝丰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5	公路水运工程 安全生产监督 抽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 事项	1.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2.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 3.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县在建 公路水 运建设 项目	100%	3	3	现场 检查	2025年 12月底 前	宝丰县 公路事 业中心
6	公路水运建设 工程质量情况 监督抽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 事项	1.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3.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4.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5.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县在建 公路水 运建设 项目	100%	3	3	现场 检查	2025年 12月底 前	宝丰县 公路事 业中心
7	对重点货运源 头的监督抽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 事项	1.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检查; 2.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检查; 3.是否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检查; 4.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的检查; 5.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检查。	宝丰县 辖重点 货运源 头企业	10%	54	5	现场 检查	2025年 12月底 前	宝丰县 交通运 输综合 行政执 法大队